

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09日,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水、大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位于北流市新圩镇南胜村(原西神水泥厂内),为租用土地,项目占地面积200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公路沥青混凝土30万吨。项目主要建设搅拌楼、堆料场、办公室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相关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8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7.5%。

2016年12月,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7年01月22日,获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7]7号。2017年01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烘干滚筒废气、沥青烟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及无组织排放粉尘。骨料铲入冷料仓、烘干滚筒干燥、振动筛分等产生的工艺粉尘与沥青烟气一

同通过布袋除尘设备经 15m 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烟气经收集后通过重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车起尘也是项目粉尘产生的主要来源之一。项目加强物料装卸管理，卸料过程减少卸料落差，定时洒水，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滚筒、拌和仓、引风机、振动筛、提升机以及运输车辆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设备的选型上尽可能的采取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进出厂区的机动车辆限速行驶、不得鸣笛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02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苯并[a]芘。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5#烘干滚筒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项目：烟尘、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

监测结果：烘干滚筒烟气（加热方式为重油燃烧产生的热空气）监测指标烟尘、二氧化硫、沥青烟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监测点位：1#化粪池出口。

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结果：根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监测期间1#化粪池出口废水监测指标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达标。

(4) 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及项目东南面居民点共设5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 完善场地雨水沉淀池及引流沟，雨水需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方能排放，以防污染周边水体。

(二)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年01月09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验收组组长(签名): [Signature]
验收组成员(签名): [Signature] 姚鑫 杨明 戴州

广西北流市汇港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9年 1月9日

[illegible]